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红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59,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管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于 2024 年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网高·长城云（包括公有云、专有云两个方向）业务的拓展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需要。

请会议审议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提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59,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6.2 万元。

拟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6.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5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请会议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变更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59,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规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请会议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账户设立及协议签署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59,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限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请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提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59,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自律审查、核准程序，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6.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请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提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59,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